

## 附件 1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检查清单

建筑名称		地 址	
管理单位		联系人	
建筑基本情况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主要使用功能：		
检 查 内 容		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	
(一) 建筑 管理	1.是否落实消防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高层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每幢建筑明确一名消防安全楼长），并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作出安全履职承诺。		
	2.多产权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进行管理。		
	3.是否建立高层建筑日常巡查、防火检查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落实到位；对自查发现的消防问题，是否安排整改资金，落实整改。		
	4.电动自行车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违规停放电动车；是否规范设置集中充电场所。		
	5.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6.是否落实高层公共建筑每半年、高层住宅建筑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		
	7.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检 查 内 容		发现问题及扣分情况
(二) 建筑 防火	8.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是否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9.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故障、损坏、瘫痪，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无水或压力不足。	
	10.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或设置形式不符合标准。	
	11.避难层（间）是否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是否未独立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堆放杂物或防火封堵、分隔不到位。	
	12.商住混合体建筑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存在被擅自拆除、占用、改动等情况。	
	13.是否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违规停放电动车；是否按规定设置集中停放和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	
(三) 建筑电 气、 燃气	14.消防用电负荷是否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	
	15.可燃气体燃料是否采用管道供气，是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16.是否建立并落实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维修制度。	
(四) 建筑外 保温 材料	17.是否使用保温材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封堵不严、破损开裂、脱落、裸露。	
	18.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	
(五) 救援 场地	19.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是否违规设置高大树木、架空管线、障碍物、停车泊位或影响火灾扑救的广告设施等；是否存在被堵塞、占用的情况。	
	20.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是否按标准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	
(六) 其他 情况	21.其他影响安全和火灾形势稳定的问题。	

备注：此表总分 100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